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512號

聲 請 人 鑫程營造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富益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萬64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前據聲請人向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6104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，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而以聲請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復經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14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五十七，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。

01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本件訴訟
02 程序中支出之訴訟費用為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500
03 元(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6104號卷第5頁自
04 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、第一審裁判費53,267元(前經臺灣新
05 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1845號裁定核定，參臺灣新北地
06 方法院112年度建字第70號卷第7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)，
07 合計53,767元，依本院112年度建字第114號裁判關於訴訟費
08 用之諭知，其中百分之57即30,647元【計算式：53,767元 \times 5
09 7/100=30,6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應由相對人負擔，餘2
10 3,120元【計算式：53,767元-30,647元=23,120元】則由聲
11 請人自行負擔，無從向相對人請求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
12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0,647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
13 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
14 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1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